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建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圓

被告 何家洋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8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何家洋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8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林思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